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95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程序辦理疑義」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6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雲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程序辦理疑義」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90073926附件.pdf)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程序辦理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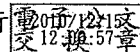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99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7767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9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25條規定核發拆除執照，應令申請人檢具建築物所有權狀，建築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並應取得他項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憑以審定。…」為本部72年6月11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59334號函所明示。
- 三、復按本部訂頒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9點明定，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供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至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主管機關之審查範圍。是關共有人依土地法

A1
|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程序辦理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34條之1規定申請核發拆除執照以拆除共有建築改良物時，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該建築物設有他項權利者，應依本部上開函示令申請人檢具他項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憑以審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四八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程序辦理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程序辦理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099815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11月29日文壹字第09930235322號函（如附件）、本府99年12月10日府授文化一字第0991504840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12月15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9546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99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11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A1
|
四
八
五
有
關
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訂
定
「
興
辦
文
化
事
業
申
請
免
受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面
積
不
得
少
於
十
公
頃
限
制
案
審
議
規
範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四
八
五
有
關
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訂
定
「
興
辦
文
化
事
業
申
請
免
受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面
積
不
得
少
於
十
公
頃
限
制
案
審
議
規
範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檔號：01010700

保存年限：25

案次號：0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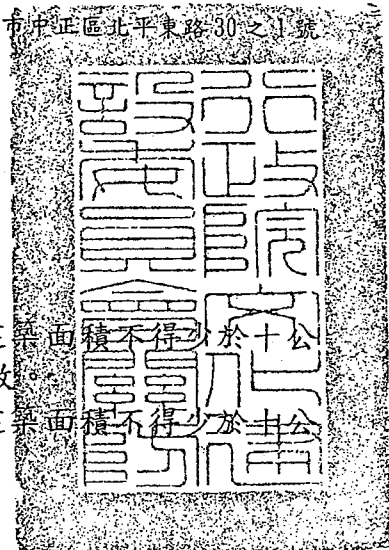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30235322 號

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
審議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文臺字第 09930235322 號令訂定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文化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但書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文化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指經營或從事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三、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三）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四）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開發後，願無條件捐贈予興辦之文化事業）、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就其興辦事業計畫書下列事項予以審議：
 - （一）業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籌設者。
 - （二）符合申請單位成立宗旨及辦理業務範圍。
 - （三）興辦計畫之必要性。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五、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七、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規範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A1
—
四
八
五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有
關
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訂
定
「
興
辦
文
化
事
業
申
請
免
受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面
積
不
得
少
於
十
公
頃
限
制
案
審
議
規
範
」
乙
案
，

A1
—
四
八
五

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乙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莊逸羣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36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25355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 89127890轉301

傳真電話：(02) 89127830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099025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請至本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www.abri.gov.tw/od_down/）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教育部總務司、教育部環保小組、本部營建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2010712X24
交11換44章

電子收文趙雅貞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99年9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221號函。

二、檢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主計處、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科技顧問組（均含附件）

院長 吳敦義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背景說明	2
參、問題評析	8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10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10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19
柒、附錄	
「綠建築推動方案」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成效	26

壹、前言

為降低建築產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我國於 88 年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及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積極推行以節能環保為導向之綠建築。迄今已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綠建築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等績效顯著，且於 97 年起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使我國的綠建築更進一步邁入永續都市的階段。

我國在資通訊科技領域投入較早，相關硬體製造方面已累積優異製造、低成本研發、及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智慧台灣等計畫，行政院 吳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重大政策進度報告」會議裁示：未來發展方面，為有效運用我國 ICT 產業優勢，以創造經濟價值，爰交由經濟部、內政部就智慧綠建築產業，提出具體發展方案。至於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方向， 吳院長復於 99 年 1 月 13 日提示：「應依據庶民想法，將綠建築作更廣大的推廣，即將現有的綠建築加上智慧型省能、省水，或消防、保全、醫療照顧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一則使高科技設備得以產業化，一則應不同民眾的需求，提供簡潔、人性化及舒適的生活空間。…」

基上，政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也進一步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其中，推動智慧綠建築，係藉由台灣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爰擬訂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執行，據以推動。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貳、背景說明

一、智慧綠建築之定義

「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的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根據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顯示（詳表 1），「綠建築」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在國際上，綠建築概念從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開始萌芽，迄今 30 餘年，經各國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業已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 20 餘種，強調節能環保之永續發展設計理念刻已席捲全球，國際間已成立「世界綠建築協會」（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 WGBC）及「永續建築環境國際促進組織」（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a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iiSBE）兩大綠建築國際組織，我國於 94 年加入「世界綠建築協會」成為會員國，並取得理事國席次。

我國於 86 年即進行綠建築科技技術研究，並於 88 年開始，廣續訂定台灣亞熱帶氣候區專屬綠建築評估系統、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完成綠建築法制化並分階段實施，政策措施規劃完備。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已評定通過綠建築案例 2,675 案，透過其節能、節水設計水準之提升，預估每年可省電 8.53 億度，省水 3,780 萬噸，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為 57.4 萬噸，約等於 3.85 萬公頃人造林所吸收的 CO₂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24.4 億元，成果豐碩。（詳附錄）

另我國自 94 年開始，依據行政院 2005 與 2006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決議，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政策及概念。而所謂「智慧化居住空間」，係指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建構主動感知、及滿足使用者需求之建築空間。其目的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表 1 綠建築評估系統表

大指標群	指標名稱	評估要項
生態	1.生物多樣性指標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2 固定量...
	3.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軟性防洪...
節能	4.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減廢	5.CO ₂ 減量指標	建材 CO ₂ 排放量...
	6.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廢棄物減量...
健康	7.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建材...
	8.水資源指標	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
	9.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處理、堆肥...

鑑於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行之有年，除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績效顯著外，如今更進一步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而政府積極推動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台灣等計畫，藉由導入智慧化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因此，為使我國推動之綠建築優勢能更上一層樓，並考量結合綠建築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兩者間之交集部分，進一步提升綠建築效益及 ICT 產業優勢，實有賴推動綠建築與 ICT 產業結合之新興建築產業——「智慧綠建築」方能達成此一目的。因此，「智慧綠建築」當是結合 ICT 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

二、智慧綠建築之關聯產業範疇

目前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相關產業科技，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安全監控、居家照護、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創新服務。而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正是期望促使建築物本體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結合各類先進智慧化產品與服務，進而帶動關聯產業，包括建築部分之創新規劃設計、施工營造、綠建材等、及相關智慧化產品與服務

A1
— 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之導入，達到綠建築效能升級之目的。整體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如圖 1）範疇概要如下：

- （一）建築部分：包括建築規劃設計、施工營造、及綠建材...等。
- （二）能源管理部分：包含能源管理系統、先進自動讀錶系統、感測系統、智慧水表、智慧電錶、智慧瓦斯表、感測器、感測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三）安全監控部分：安全監控系統、網路監視攝影機、網路影像伺服器、硬碟式監視錄影機、影視對講系統、門禁管理系統、門禁對講機、辨識系統（指靜脈、瞳孔、指紋、人臉）、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瓦斯偵測裝置、瓦斯遮斷裝置...等。
- （四）節能家電部分：節能家電器具（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或用品...等。
- （五）自動控制部分：自動控制系統、控制模組、控制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六）空調節能部分：VRV 高效率空調系統、變頻式空調系統、全熱交換器、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等。
- （七）室內環境品質部分：除採用綠建材外，可導入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溫度、濕度等之智慧化感知監測設備...等。
- （八）節水部分：自動化節水系統、感應式節水器具...等。
- （九）照明節能部分：照明控制系統、高效率照明燈具、電子式安定器、省電燈泡、LED 照明、自動點滅控制器、自動調光控制器、紅外線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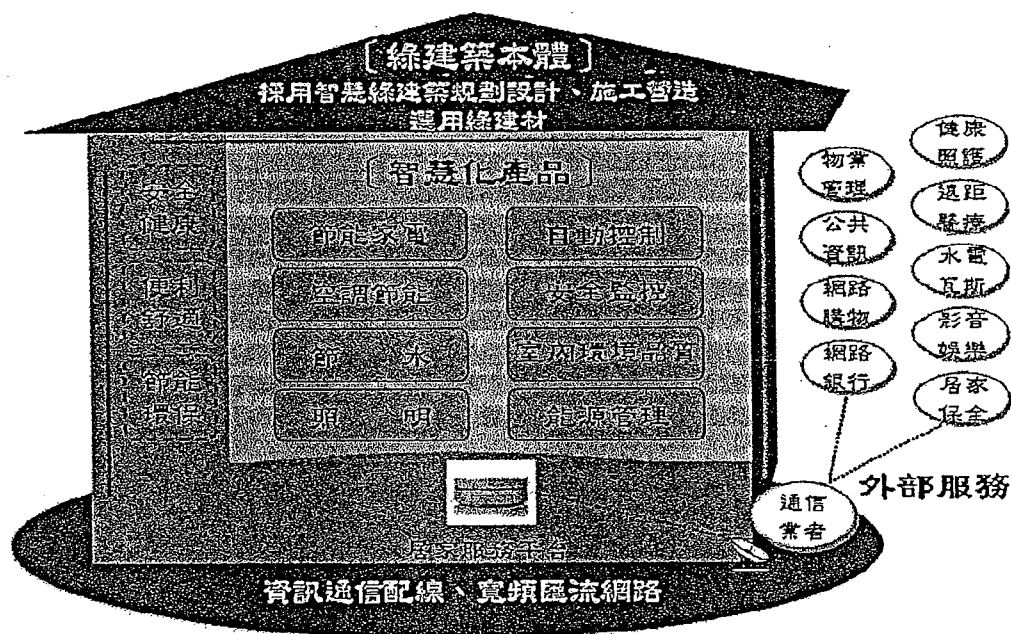


圖 1 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範疇示意圖

三、我國各部門能源消費結構與其節能減碳改善空間檢討

(一) 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具節能潛力尚待努力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詳圖 2)，住宅部門能源消費所占比例，從 83 年的 11.7% 到 98 年的 11.6%，雖無提高之趨勢，但經檢討仍有節能改善空間。內政部自 84 年起即針對新建建築物進行耗能管制，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約有 90% 的新建建築物均已納入管制；而對於舊(既)有建築物，則應針對總耗電最高之家電設備加強管制(詳表 2)，將有助於降低住宅部門之耗能量。

表 2 住宅類建築耗電比例一覽表(單位：百分比)

類型	公寓夏季月 (6~9 月)	透天夏季月 (6~9 月)	公寓非夏季月 (10~5 月)	透天非夏季月 (10~5 月)	公寓 全年	透天 全年
家電	41%	36%	59%	57%	51%	48%
空調	41%	32%	6%	7%	22%	18%
照明+其他	18%	32%	35%	36%	27%	34%
總電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規劃之研究，2009。

A1—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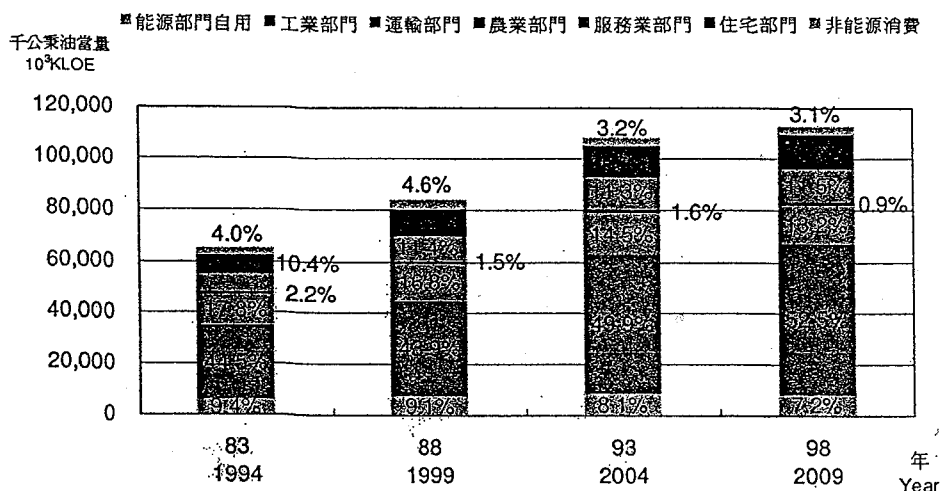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部門別）資料

（二）服務業部門之能源消費仍有改善空間

服務業部門（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服務、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公共行政業等）能源消費則從 83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 10.4%，至 98 年的 11.5%，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依據 98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便利超商總家數已超過 9,000 家，全年總用電量約 15 億度，約占全國服務業部門總電力消耗之 3.3%，且就單位面積（度/ $\text{m}^2 \cdot \text{yr}$ ）耗電量比較，其耗電量是普通辦公建築的 10 倍以上，更是一般住宅的 31 倍。此外，便利商店之能源使用結構，以空調所佔比例 33% 為最高，其次為冷凍／冷藏設備佔 25%，再其次為照明（含賣場及招牌）佔 21%，三者合計高達 79%，並經估算後約有 10~20% 之節能改善空間（詳圖 3）。若能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獎助改造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將能有效降低此類建築之耗能量。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資料顯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總用電度數合計約為 15 億度，較 97 年增加約 463 萬度，增加比例為 0.3%。而以教育部以往

推動節能輔導案例統計顯示，經針對電力、照明、空調、設備等方面，進行輔導改善，約有 15-20 %之節能潛力，因此，若能持續推動智慧綠色校園計畫，將能增進其節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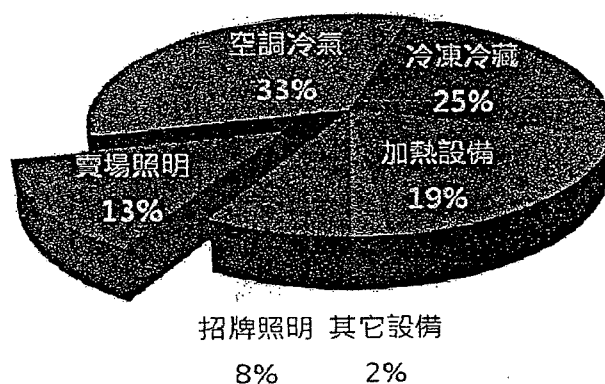


圖 3 便利商店各類設備用電量比例圖

資料來源：成大林憲德教授研究室

(三) 工業部門耗能居高不下亟待改善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從 83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 44.5%，且所占比例逐年提高，直至 98 年更高達 52.5%，超過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一半以上。另依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製造業用電量約占各行業別整體用電量的 70% (詳圖 4)，如能在產業蓬勃發展但生產耗能持續居高不下的同時，針對製造業生產工廠，研議綠色工廠評估系統與推動智慧綠色工廠認證，藉由標章制度之規劃與落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綠色產業環境，對於地球環保將有莫大示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產業開創國際發展的龐大商機。且因電子工廠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在國外尚在萌芽，若能趁此建立高科技廠房評估標準，提升台灣主導綠色電子工廠的能力與決心足為世界楷模，亦將開拓我國高科技產業邁向國際市場的龐大商機。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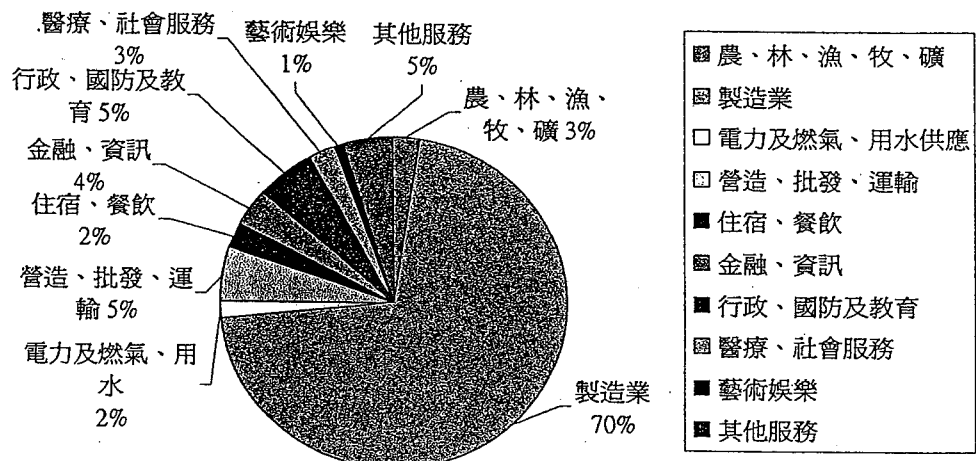


圖 4 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

參、問題評析

探究現階段推動智慧綠建築面臨之問題，包括智慧綠建築缺乏相關法令規範，亟需建置以便推行，再者智慧綠建築係創新領域，涵蓋層面甚廣，為推廣獲得一般民眾及產業界支持，需從整合相關系統及技術研發著手，同時進行人才培育及示範應用推廣始能獲得突破，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營建業界研發能量不足，缺乏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能力

國內營建工程與設備產業之研發，較美、日等先進國家，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之能力薄弱，尤其在智慧綠建築創新領域上，更顯不足；因此，為了推動新興智慧綠建築產業，亟需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以研發擴展營建相關產品或技術，及帶動智慧綠建築節能等新科技研發，再者相較於國際大廠基礎紮實，國內多為中小企業，為促進跨領域產業結合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應持續推動產業聯盟，進行異業整合與技術創新研發應用，並加強國際發展調查評估與技術交流合作，以發展創新產業。

二、建築相關法令規範機制，未符產業創新需求

我國早年於研訂建築、建材、與設備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

準，常援引國際相關規範與基準，而且智慧綠建築係屬創新領域，目前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與評估制度，國際上亦乏先例，為使智慧綠建築產業順利推動，包括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建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準，均有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且與城市、鄉村、農村等型態融合之各類建築規劃設計與評估制度、及建築物節電、節水、空調、照明、外牆結構隔熱等與節能減碳議題相關之部分亦需重新檢討修正或制定，以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落實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並且制定推動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以引領產業創新需求。

三、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缺乏

鑒於國內建築師著重深入建築領域之專業技術，對其他領域事務較少進行瞭解，智慧綠建築是結合資通訊（ICT）產業之綠建築，為一項跨領域、跨業別之新興產業，在國內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之情形下，不易有效推展，因此，亟需透過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講習培訓及推動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增進建築師智慧綠建築設計技能與素養，並且導入自動化、資通訊相關產業專業，培育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支援建築設計需求，以促進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之應用，從而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發展。

四、建築物各項監測管制系統缺乏共通平台，難以提供整合加值服務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建築型態發生快速變化，同時也產生新的建築機能需求，例如：獨居老人、人身安全防範、在宅健康照護等。這些新建築機能需求，大都仰賴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來提供服務，進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智慧化設備與系統，而這些系統間彼此互不相容，獨立運作之情形，除造成使用者困擾外，亦不利產業發展，因此，亟需研發開放且相容的共通標準平台加以整合，以適時適切的提供加值服務。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智慧綠建築產業之推動，目前尚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

智慧綠建築為一創新產業，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業界之認知不足，導致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因此，應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宣導與應用推廣，增進民眾對智慧綠建築之認知。並進行產業界與政府部門間之溝通，尋求產業所面臨問題與解決對策，提高建商投資意願，促使建商推案朝向智慧綠建築發展，並藉由政府部門率先推動試辦計畫、示範推廣、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改造、及透過推動都市更新訂定相關獎勵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等措施，藉以提高誘因，形成市場機制，達到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之目的。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在既有綠建築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產業，成為領先國際之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二、發展目標

運用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的成就與節能減碳之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產業，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庶民生活需求，全面提昇生活環境品質，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為達成前述推動目標及落實智慧綠建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以擴大綠建築及智慧化設備產品之應用，建構符合未來生活需求之智慧綠建築環境，達成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目的，本方案擬訂四大推動策略如下：

（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更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率，進行智慧化之節能創新科技技術及相關產品研發，並研擬制訂相關系統及設施標準與規格，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智慧化、節能效率更佳之系統技術及設備產品，以促使建築環境能更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為全面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有危害、限制產業發展之部分，或對於推動產業發展有不足之部分，均進行研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將更有利於推展智慧綠建築之產業。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為推動新興產業政策，首要需求之一即為相關專業人才，藉由進行講習培訓、相關產業技術應用輔導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促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更進一步之認知，並將所學得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運用於專業實務上，有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四）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藉由掌握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於綠建築導入智慧型自動感測、居家安全、能源監控、省水、保全、消防及健康照護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設備之情境概念與試辦建置等示範應用之推廣，以普及智慧綠建築之概念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設置推動組織

本方案因涉及跨部會事務，為順利推動，宜建立跨部會運作之推動組織，負責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即時掌握方案推動進度、並適時徵詢產學研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與應用之執行績效（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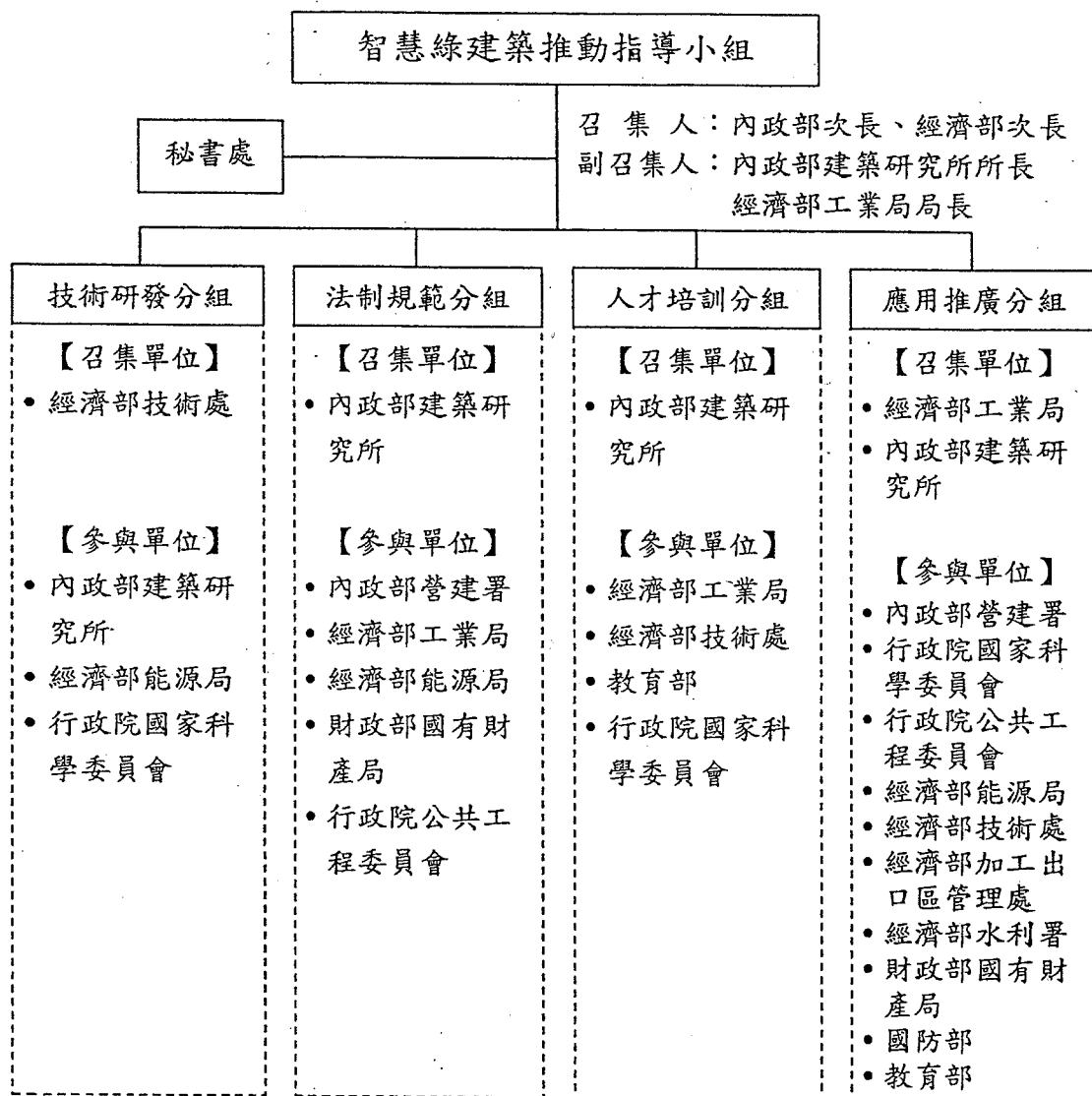


圖 5 推動組織架構圖

三、推動措施

依據所擬訂之推動策略，進行研擬各項推動措施，以供後續展開積極落實辦理之依循，各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概述如下，並詳表 3 所示。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相關科技技術，及持續辦理基礎研究與調查

藉由發展智慧化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能源監控智慧元件、耗能感知關鍵模組、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並辦理相關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等項目，以助於增進創新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研訂相關法制規範與獎勵機制，及建立相關評估系統及認證制度

藉由檢討修訂相關法制、規範、機制、規定、基準，並進行建立各類制度、研訂各項評估系統、研擬設計技術彙編、設計標準圖說等項目，達到法規鬆綁及獎勵推動，以助於消弭產業發展限制，並積極引導產業投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 辦理推廣宣導與講習觀摩，及進行專業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

藉由辦理推廣宣導、講習觀摩、教育訓練、合作機制等項目，以傳遞智慧綠建築之概念及相關專業技能，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進一步之認知，建立其專業知識技能，並運於日常專業實務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四) 推動各項應用推廣與獎助改善，及辦理不同場域之示範應用

藉由辦理展示中心營運、獎助既有建築物改善、設計管制與督導、公有建築智慧化、先行試辦計畫、智慧家庭應用、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智慧化省水產品、設計評選、各類改造計畫、各類審查評定、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等項目，以發揮示範應用推廣之成效，進而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及帶動產業發展。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3 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1. 發展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關鍵技術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2. 發展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二)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1. 發展能源監控智慧元件及推廣輔導	99 年至 100 年逐年辦理	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 發展耗能感測關鍵模組及推廣輔導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3. 開發住宅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4. 開發商辦大樓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三)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二、健全法制以規範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1. 研訂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彙整編輯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 研擬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4. 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5. 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將綠建築之相關評估指標納入辦理都市設計時應表明之事項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6. 檢討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開發案件於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範圍內之建築應依建築法令有關綠建築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100 年 3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7.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擴大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管制範圍、提升基準				
	(二)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1. 研訂國有地標售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研訂都市更新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智慧建築設計納入設計類之評選項目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三)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1. 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智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並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				
	1. 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將前項實施方針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的新建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均須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施工，並納入公共工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1—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程預算審議管制				
	(五) 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				
	1. 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建築工程評估系統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 建立智慧綠色工廠標準制度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六)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七) 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	99 年 12 月完成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	
	(二) 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	
	(三) 辦理智慧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	
四、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四)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推動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	
	(一)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 辦理公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四)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準評定制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	101 年 12 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師				
	(六)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				
	1. 推動國有地標售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推動都市更新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推動軍事工程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七)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 建立平價優質智慧家庭自主技術能量與互通標準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 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 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八)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1. 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 鼓勵民眾於更換電器用品時,優先考量節能標章產品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九)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推廣省水標章制度並核發證書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水利署	
	(十)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1. 協助便利商店節能智慧化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 獎勵便利商店進行智慧綠色便利商店改造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1—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十一) 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1. 辦理智慧綠色工廠審查評定及獎勵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 獎勵智慧綠色工廠之能源效率提升改造計畫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二)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				
	1. 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工廠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規劃與推廣(規劃階段)	99 年至 101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建置與示範(建置階段)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宜蘭基地智慧綠色園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竹科住宅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十三)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教育部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一、期程

本方案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共計 6 年。

二、經費需求

總經費約為 32.36 億元，其中 21.06 億元由各部會於年度概算自行編列支應，另 11.3 億元需由內政部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表 4 總經費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經費合計	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各部會年度概算及特種基金自行編列支應經費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13.4	9	4.4	科技計畫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2.4631	0	2.4631	科專計畫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45	0	1.45	科專計畫及科發基金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85	0	0.85	能源基金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4	0	4	能源基金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18	0	0.18	公務預算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2.5	2.3	0.2	能源基金
8.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3.916	0	3.916	科專計畫、作業基金、公務預算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3.3	0	3.3	公務預算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18	0	0.18	科技計畫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12	0	0.12	科技計畫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總計	32.3591	11.3	21.0591	

A1 | 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5 各年度分項計畫與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小計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0.76	0.5	2.92 (2.25)	3.01 (2.25)	3.08 (2.25)	3.13 (2.25)	13.4 (9)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0.2135	0.4096	0.43	0.45	0.47	0.49	2.4631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0.25	0.3	0.4	0.5	0	0	1.45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85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0.5	0.7	0.7	0.7	0.7	0.7	4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0	0.03	1.03 (1)	1.34 (1.3)	0.05	0.05	2.5 (2.3)
8.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0.079	0.176	0.941	0.63	0.745	1.345	3.916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0.6	0.3	0.6	0.6	0.6	0.6	3.3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0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0	0	0	0
總計	2.5825	2.6456	7.251 (3.25)	7.46 (3.55)	5.875 (2.25)	6.545 (2.25)	32.3591 (11.3)

註：經費欄（ ）中數字表需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三、預期成果

(一) 本方案係以環境面節能減碳訴求為出發點，期與生產面經濟發展相融合，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因此，各項實施內容，採政策帶動方式循序漸進的完成產業發展所需各項能力建構事宜，其長期之潛力及效益將不容忽視。

(二) 預期成果如下：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總計 99 年至 104 年政府投入總經費新台幣 32.3591 億元，促進投資新台幣 284.7654 億元、帶動產值新台幣 7,529.21 億元、達到節能減碳 382.4009 萬噸及創造 243,027 個就業機會，以推動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
2. 透過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使建築、資通訊及服務產業相關業者與民眾體驗智慧綠建築情境，激勵創新設計研發能量，預估參觀綠建築示範基地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人數，每年約為 10,000 人次，至 104 年底總計為 60,000 人次；另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獎助，至 104 年底達 240 案。
3. 自主掌握高智慧及可靠性之無線感測網路系統整合技術，並發展感測網路新興應用及服務技術，開發具擴充性綠色科技服務管理方案，以系統服務帶動各類型低碳生活科技應用，帶動健康舒適、安心安全及節能自動化等創新應用服務，讓國民與產業感受 Green ICT 效益。
4. 推動居家安全及智慧家庭應用，建構舒適、便利、安全之居家環境，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智慧家庭產業鏈，並帶動智慧安全監控的產值由 99 年之新台幣 60 億元，成長至 102 年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
5. 我國住商用電年平均約 600 億度，若各類能源監控智慧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元件及耗能感知智慧模組能普及於全國，以平均 10% 之節能效益及每年 10% 之推廣量計，則全國每年之電力節約量約可達 6 億度電，每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2.5 億元之電費，相當於減少 CO₂ 排放 38 萬公噸。

6.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訂定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可促進節能產品、設備及技術之不斷改善，預估可促進廠商投資 5.31 億元，帶動產值 8.86 億元，減少 200.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7. 藉由推動智慧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可激發工業界產業競相自我提升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協助我國製造業銜接國際清潔生產趨勢，進一步提升產業綠色形象。預估獲得智慧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平均節約用電量提高至 10%，平均節水量提高至 20%。

促進投資、帶動產值，單位：億元
減碳量，單位：萬噸
就業人口，單位：人

表 6 預期成果一覽表--總表

主辦機關	合計			
	促進投資	帶動產值	減碳量	就業人口
內政部建研所	1.14	6,690	56.7639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65	65	0.1977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22.5	690	16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17	7.43	1.145	126
經濟部能源局	8.21	33.68	270.4	0
經濟部水利署	0	0	4.116	6
國防部	0	0	0	0
財政部國稅局	43.94	39.8	0.0113	1,383
國科會	0	0	0	0
衛研所	99.6	0	0.708	3,336
中研院	31.761	0	0.2245	1,111
南研所	8.1444	0	0.0545	284
工研會	0	0	0	0
教育部	3.3	3.3	32.78	280
合計	284.7654	7,529.21	382.4009	243,027

表 7 預期成果表--促進投資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0.18	0.18	0.18	0.2	0.2	0.2	1.14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1	2.5	4	5	5	5	22.5
經濟部技術處	0.165	0.175	0.185	0.2	0.215	0.23	1.17
經濟部能源局	0.88	1.02	1.21	1.4	1.7	2	8.21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11.03	10.97	10.97	10.97	43.94
國科會	-	-	-	-	-	-	0
新竹科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99.6
中科	-	9.418	5.54	5.723	5.54	5.54	31.761
南科	3.9894	-	-	-	4.155	-	8.144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23.4144	30.193	49.345	59.693	70.98	51.14	284.7654

表 8 預期成果表--帶動產值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6,690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60	76	96	120	150	188	690
經濟部技術處	1.095	1.11	1.17	1.235	1.35	1.47	7.43
經濟部能源局	5.35	5.42	5.53	5.68	5.81	5.89	33.68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10.03	9.92	9.92	9.93	39.8
國科會	-	-	-	-	-	-	0
新竹科	-	-	-	-	-	-	0
中科	-	-	-	-	-	-	0
南科	-	-	-	-	-	-	0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1,182.05	1,197.83	1,238.33	1,271.44	1,308.68	1,330.89	7,529.21

A1—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9 預期成果表--減碳量

單位：萬噸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7.88	9.9875	11.0413	12.0951	7.88	7.88	56.7639
內政部營建署	-	-	0.0031	0.0149	0.1766	0.0031	0.1977
經濟部工業局	-	-	4	4	4	4	16
經濟部技術處	0.1652	0.1731	0.1843	0.1956	0.207	0.2198	1.145
經濟部能源局	82	51	30.7	30.5	30.9	45.3	270.4
經濟部水利署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4.11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0.0029	0.0028	0.0028	0.0028	0.0113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708
中科	-	0.0668	0.0393	0.0398	0.0393	0.0393	0.2245
南科	0.025	0	0	0	0.0295	0	0.0545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92	3.18	5.92	5.92	5.92	5.92	32.78
合計	96.1082	64.5254	52.0089	52.8862	49.2437	63.483	382.4009

表 10 預期成果表--就業人口

單位：人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	--	348	661	904	348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250	400	400	400	400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5	18	21	21	24	27	126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	0
經濟部水利署	1	1	1	1	1	1	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348	345	345	345	1,383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3,336
中科	10	328	193	194	193	193	1,111
南科	139	--	--	--	145	--	28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0	30	50	50	50	50	280
合計	39,586	39,898	40,632	40,943	41,333	40,635	243,027

估算方式：

- 1.帶動產值＝當年估算之樓地板面積×（項目/單位/編列標準--新台幣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2.就業人口＝促進投資金額或帶動產值金額×0.85×0.25÷〔51,000 元/人/月×12（月）〕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柒、附錄

「綠建築推動方案」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成效

一、前言

「綠建築推動方案」奉 行政院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核定實施，歷經三次修正，增列推動民間綠建築及進行綠建築法制化，並納入研擬生態社區或城市永續評估指標研究。故「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執行，係採循序漸進方式，最早從中央公部門帶頭做起，擴大到地方政府比照實施，再推廣到獎勵民間參與，至觀念日益普及後，始納入建築法規予以適當規範，以落實到一般建築物均能一體遵行；97 年度起，行政院賡續核定內政部擬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將綠建築執行範疇擴及至生態社區、生態城市。前揭二方案執行期程自 90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合計總經費為 28 億 8,668 萬元。

二、辦理成效

（一）推動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及綠建築標章制度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造成之全球暖化問題，我國自 88 年起即以台灣亞熱帶氣候為基礎，掌握國內建築物耗能、耗水、排廢、環保之特性需求，賡續推動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兼具節能環保及生態永續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 EEWH，辦理綠建築評定，建立低碳節能的美好家園，以達成二氧化碳減量及緩和氣候變遷的目標。

取得綠建築標章評定的房子，在建築物長達約 40 年的使用階段，較其他同等規模的建築物每年至少省電 20% 及省水 30%，除可節省可觀費用外，亦能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止，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及

「候選綠建築證書」共 2,675 件，預估每年可省電 8.53 億度，省水 3,780 萬噸（相當於 1.512 萬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兩者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為 57.4 萬噸，其減碳效益約等於 3.85 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 1.42 個台北市面積）所吸收的 CO₂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24.4 億元。

（二）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

為確保居住舒適及健康，帶動傳統建材產業升級，內政部於 93 年建立本標章制度。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計核發 376 件綠建材標章，涵蓋 3,649 種產品，包括天花板、生態綠建材、地板、吸音材、高壓混凝土磚、高壓混凝土空心磚、接著(合)劑、透水磚、陶瓷面磚、塗料、填縫劑與油灰類、碎石級配料、節能玻璃、隔音門扇、隔音窗戶、隔音樓板緩衝材、種隔音牆壁及屋頂構件、牆壁類、纖維水泥板及纖維強化水泥板等種類，以供消費者辨識，並保障本土優良建材廠商。

（三）辦理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暨外殼節能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舊有建物進行綠色改造，使能符合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之綠建築概念。累計至 98 年底止，已完成 141 件綠廳舍改善工程，163 件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及 317 件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工程，99 年並辦理 18 件綠廳舍改善工程及 29 件空調節能改善工程。

（四）推動綠建築法令分階段全面實施

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自 84 年起已納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法令，管制新建建築物之節能設計，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及擴大管制範圍，受管制新建建築物範圍由 84 年之 2%，98 年已擴大至 90% 以上，已接近全面實施的推動目標。另並

A1
| 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於 93 年 3 月在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設施、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與綠建材等規定，自 94 年 1 月分階段實施，為全球第一個實施綠建築法制化的國家。

(五) 推動再生綠建材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

為解決國內龐大廢棄物問題，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除「再生綠建材實驗室」已取得 TAF 認證外，另已研發包括水泥纖維版、隔熱磚等 10 項再生綠建材產品，並完成「冷結型粒料再生綠建材」之技術開發，亦辦理常態性之再生綠建材示範觀摩、教育訓練等業務。

(六) 舉辦優良綠建築設計評選

為鼓勵建築師配合政策致力實踐綠建築理念，自 92 年辦理「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評選」，以激發更多更佳之建築設計起而效尤。累計已選出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及綠建築貢獻獎達 52 件。

(七) 推動室內環境品質改善計畫

91 至 96 年間推動辦理「室內環境品質改善計畫」，累計完成 18 處中央廳舍或院校之室內環境品質改善示範計畫，並彙編出版「室內環境品質簡易自評手冊」提供民眾參考。另自 97 年起辦理「健康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計畫」，從以往之工程改善，轉型為診斷諮詢服務，97-98 年完成 26 案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99 年度辦理 12 案住宅診斷諮詢服務，並將具體建議提供參與單位自行改善之參考。

(八) 舉辦綠建築博覽會及綠建築教育講習訓練

為呈現綠建築政策推動與研究發展成果，將綠建築概念推廣至一般民眾，92 年辦理 2 場「綠建築博覽會」，藉由綠

建築主題館與實體動態展示，廠商綠建築相關產品展示與交流，以及豐富的綠建築演講內容與創意綠環境活動舉辦，使民眾深刻體驗綠建築，建立綠建築消費意識，進而引導全民朝向綠建築與居住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共計吸引達 11 萬民眾參觀；另為加強綠建築觀念普及，擴大教育推廣，乃逐年辦理綠建築講習、說明會及研習會等，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辦理 104 場次，參訓人數達 13,297 人次；同時建立綠建築、綠建材網頁，瀏覽人數達 69 萬人次。

（九）辦理綠建築環境教育現場導覽活動

為擴大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理念，並加強宣導我國綠建築政策推動成果，誘導民眾深入瞭解並選擇綠建築的永續居住環境，本部特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綠建築環境教育現場導覽活動計畫，選定台北市北投圖書館等 6 個示範基地，累計辦理 64 場次，1,769 人次參加。

（十）推動台灣綠建築國際接軌

為促進綠建築國際接軌與交流，輔導成立「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TGBC)，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並加入國際綠建築組織 (WGBC)，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另自 93 年起持續參加國際綠建築及永續綠建築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提昇國際知名度。

（十一）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國際研討會

自 92 年起持續舉辦 10 場綠建築國際論壇、環亞熱帶綠建築國際研討會 (SGBIC) 並於 98 年辦理綠建築邁向生態城市國際會議，計 456 人次參加，參加人員涵蓋 22 個國家代表，共發表 53 篇學術論文，有效促進國內外綠建築推動經驗交流，提升台灣綠建築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A1
| 四八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六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4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99年11月2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431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 樓建管處使管科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萬長斌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楊檔嚴、廖建宗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

吳琇瑩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

孫淑霞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管科

虞積學、陳建銘、張家蕙

五、列席人員：

(無)

六、討論內容：略

七、會議決議：

提案一：住宅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內若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針對外牆開口及室內梯變更事項，既已責由具審查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併同室內裝修案件簽章負責，能否納入抽查機制，免再逐案簽會建照科審查？

決 議：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經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即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即可送請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據此，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針對外牆開口及室內梯變更事項，本局既已納入「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同意責由具審查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併同室內裝修案件辦理，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暨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類此案件應免再逐案簽會建照科審查，一律納入抽查機制，抽中案件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書圖文件審視，特殊案件再個案加會建照科。審查人員之簽證內容如有不實，當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有關規定議處。
- 二、本案依程序行政簽報後實施，為強化本案合法化依據，另研於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明定之，以資周延。

提案二：非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倘其公寓大廈規約已約定不得變更戶數，其區分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分戶時，應否受該規約拘束？

決 議：按內政部 93 年 4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022 號函檢送「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戶數之變更，倘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並應依規約規定辦理。」據此，凡符合「公寓大廈」定義之建築物，非關是否供集合住宅使用，申請戶數變更仍應受其規約拘束。

提案三：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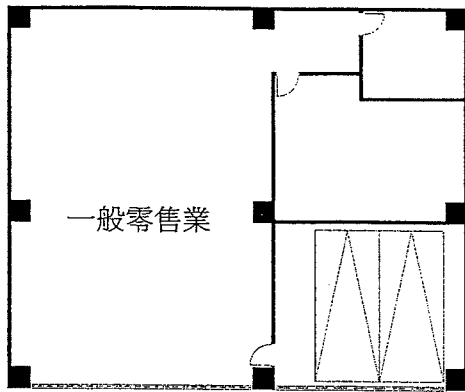
者，可否改為「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可否擴增該出入口寬度，並改以「具阻熱性自動防火捲門」替代？又「四周牆壁」可否比照電扶梯，改成四周以「具阻熱性自動防火捲門」區劃？類此案件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變更，可否併同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辦理？

決 議：防火捲門得否替代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間四周牆壁使用，仍宜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解釋，前揭提案後續俟報請內政部營建署釋其意旨後，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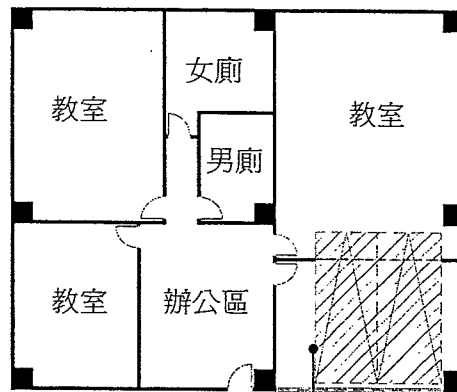
提案四：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戶數變更或小型補教社托機構立案，原核准一樓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該停車位空間能否裝修隔間使用？圖說如何標繪？

決 議：類此案件，應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設於建築物一樓，不論室內或室外，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僅適用 9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至於 9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所設置之停車位，應依核准圖說回復原狀；未回復者，不予核准。
- 二、適用上開原則，符合每戶 2 部以下暫不取締之停車位，基於使用管理務實面考量，設置「分間牆」隔間使用者，該分間牆構造仍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以實線標繪，停車位以虛線標繪。建築物若申設小型補教社托等機構，該停車空間範圍（含停車位及其車道），應不得計入班舍或教室面積。
- 三、符合「暫不取締」之停車位範圍，申請圖說上應比照「違建」方式以斜線標繪停車空間範圍，並加註「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6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51714 號函頒『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辦理」。
- 四、因「暫不取締」之停車位範圍設置之隔牆不具合法性，為避免日後產權移轉衍生私權爭議，該停車位不允設置「分戶牆」。故申請分戶案件，倘分戶牆設置於停車位者，不予核准。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二部以下停車位違規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3年6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51714號函頒「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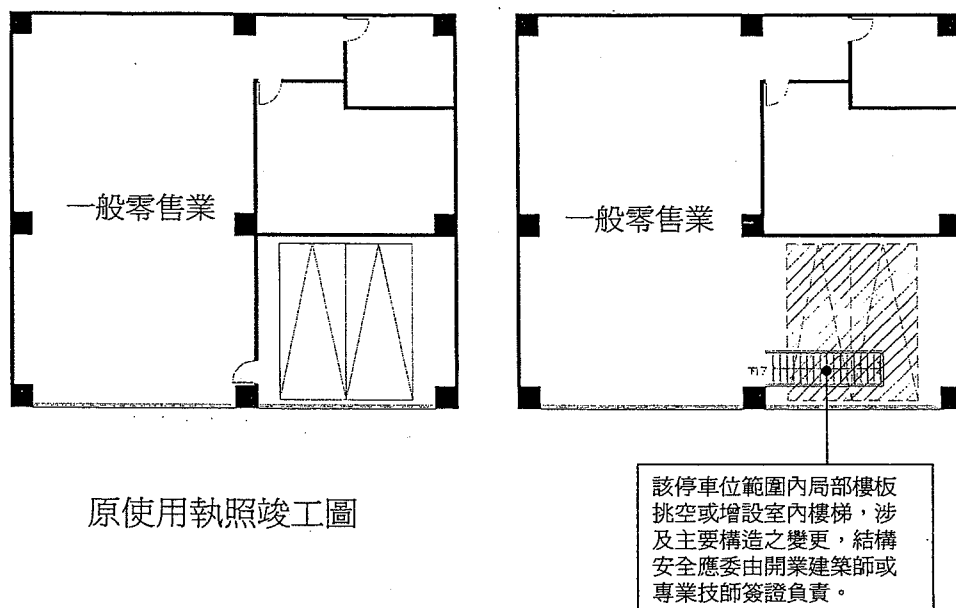
提案五：承上，適用上開原則，符合一樓每戶 2 部以下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該停車位範圍內之樓板能否挑空、設置室內樓梯？程序如何辦理？

決議：基於使用管理務實面考量，符合「暫不取締」之停車位（不適用 9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圖說允宜比照「違建」方式以斜線標繪停車空間範圍，並加註「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6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51714 號函頒『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辦理」。至於該停車位範圍內如有局部樓板挑空或增設室內樓梯，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如屬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之變更行為應檢具結構安全證明報備，室內樓梯於圖說上以實線標繪，停車位應以虛線標繪。如為 91 年 10 月 22 日以後之變更行為，有關構造變更部分依規定函請恢復原狀並檢具結構安全證明報備。

A2
— 四八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六：有關依 64 年 12 月 4 日台內字第 9100 號函免申請建造執照之軍事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室內裝修圖說涉及防火區劃、步行距離檢討，應如何辦理？

決 議：類此室內裝修案件，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略以）：「特種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已委託審查機構辦理，委託內容未排除特種建築物，爰請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一：辦理室內裝修時，公寓大廈之免計容積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之分間牆得否改以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決 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267351500 號函釋：「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以分間牆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乙節，旨在規範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圖說之規劃，必須符合共同使用梯廳之設置意旨，藉由牆體構造明確區分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以減免住戶間之使用糾紛。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

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臨時動議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實施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核准陽台於交屋前即由建商整棟外推，類此案件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其「項次 10 之〈1〉外牆」欄位應如何勾選？

決 議：

- 一、現行本市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均依 85 年 0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會違建查報隊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暫免併案拆除；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之陽台違建不得依前開函釋辦理。
- 二、惟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實施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係由原起造人統一拆除整棟陽台範圍之外牆且涉有陽台違建情事者，因非屬本次室內裝修施作範圍，類此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於填寫「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肆、審查內容」「項次 10」「公寓大廈之〈1〉外牆」欄位時，應確認該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有無同欄第 2 項第 1 款「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或第 2 款「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且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之適用後，得勾選「符合」，並於「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欄位勾選「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法令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八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97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99年12月20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2月20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416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菱

電話：02-27207822

傳真：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0993416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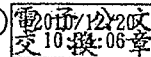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4163300A00_attch1.doc34163300A00_attch2.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99年12月20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公布（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504號函及99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038號函核定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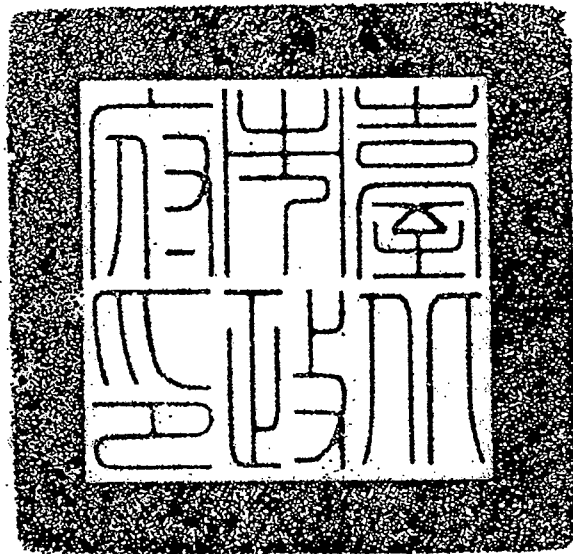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會代決）

電子收文趙雅貞

A2
—
四
八
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A2—四八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

- 一 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
- 二 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

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建造執照：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
- (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
- (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二 雜項執照：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
- (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A2—四八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圖樣：地形圖、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
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三 拆除執照：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
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
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
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
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 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
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
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

(二)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

(三)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
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

(四)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
相符。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
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
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 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
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
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
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
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
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A2
—
四
八
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
八
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 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 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

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五、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

六、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

前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始得施工，並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主管建築機關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

前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原同意變更文件。
- 二、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 三、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
- 四、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 五、施工勘驗報告書（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
- 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 七、其他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辦理：

- 一 建築執照之審查。
- 二 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

前項審查機構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四
八
五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0月份（16-31）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五、 附帶決議。

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

A2
—
四八六
檢送九十九年十月份（十六—三十一）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莊逸羣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4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99年12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37878000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2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37878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9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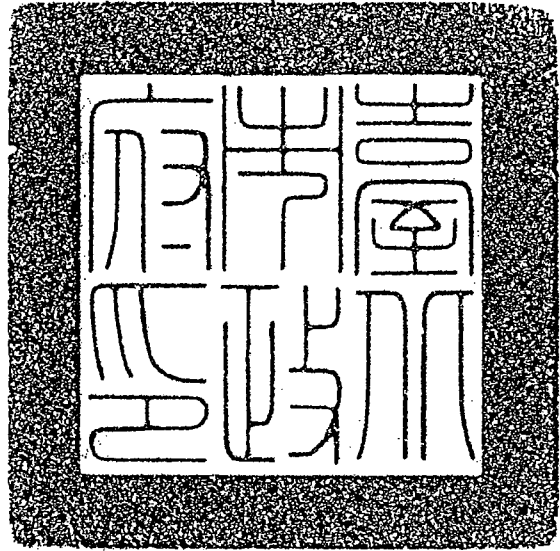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星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四八七 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09937878000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



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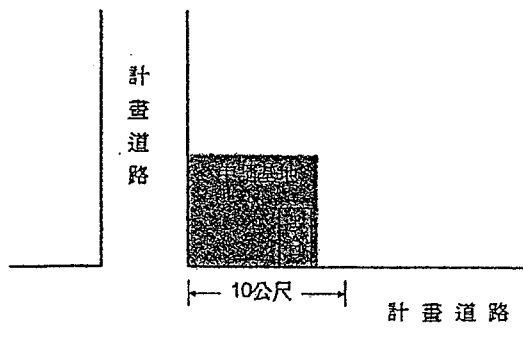
A2—四八七 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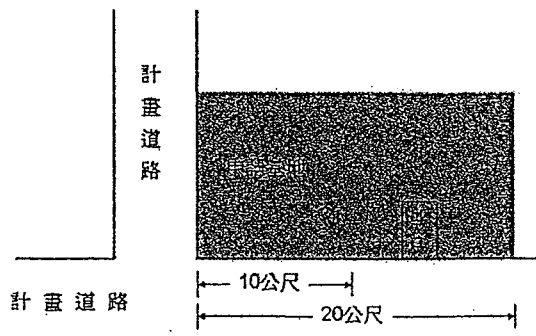
為簡化行政流程、提高審查效率及提供本市交通安全環境，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者，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下列原則，得檢附綜理表（附件 1）併執照簽證，免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檢討未符下列原則者，應於建築執照核准前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通過（附件 2）：

- （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詳圖例 1-1）；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詳圖例 1-2）；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詳圖例 1-3）。
- （二）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但因實際用途需要，須於同側設置二處（或以上）汽機車出入口者，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或等於 30 公尺，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詳圖例 2）。
- （三）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開口寬度應小於四.五公尺；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開口寬度小於六.五公尺。
- （四）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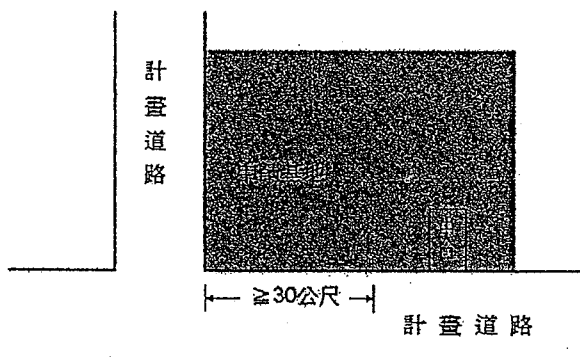
A2 | 四八七 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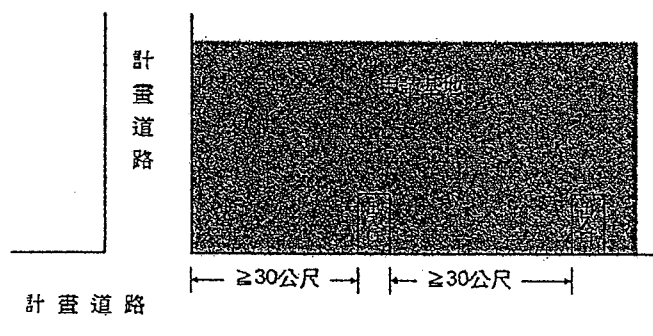
圖例1-1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



圖例1-2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10公尺範圍外



圖例1-3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30公尺範圍外



圖例2 二車道出入口淨距離應大於或等於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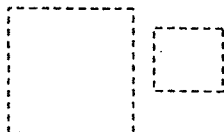
2001

附件 1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建築師綜理表

申請概況	起造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建物概況	地上、地下、層	
依據名稱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		（本欄得由申請人視個案情形調整檢討內容）	（請勾選）
（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案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_____ 公尺範圍內（外），汽機車出入口設於 _____。	☐ 符合規定 ☐ 免檢討
（二）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但因實際用途需要，須於同側設置二處（或以上）汽機車出入口者，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 30 公尺，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本案因實際用途需要，於 _____ 路（街/巷）同側設置二處（或以上）汽機車出入口，各出入口之淨距離為 _____ 公尺。	☐ 符合規定 ☐ 免檢討
（三）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開口寬度應小於四.五公尺；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開口寬度小於六.五公尺。		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_____ 輛，出入開口寬度為 _____ 公尺。	☐ 符合規定 ☐ 免檢討
（四）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		本案屬都審/都更審議通過之案件，開口設計與審議決議內容相符。	☐ 符合規定 ☐ 免檢討
以上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主要平面圖說。			

設計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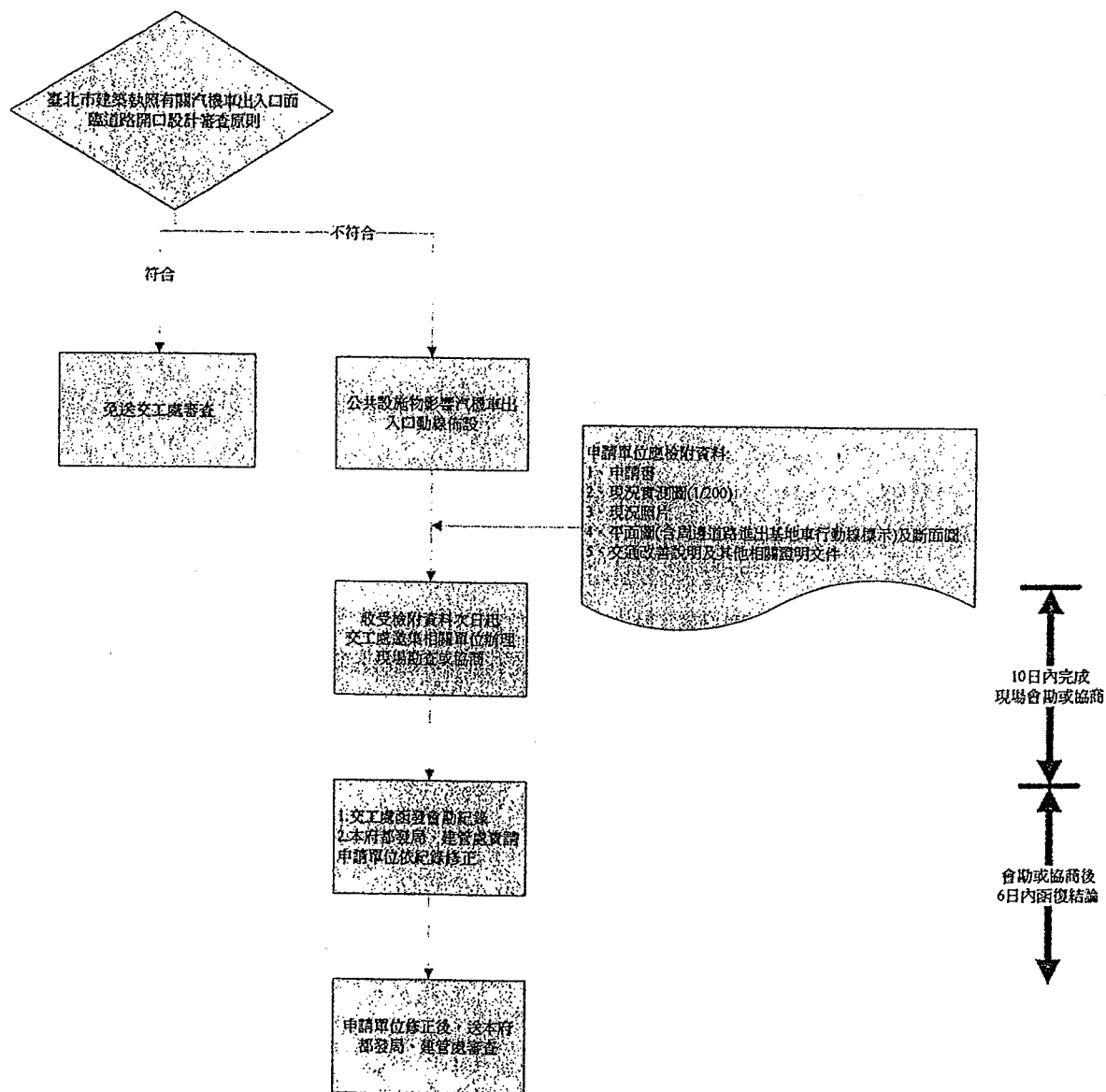
簽名

A2—四八七 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附件 2

「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

預先審查作業程序



A2 | 四八七 函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
承辦人：劉文麗
電話：27258366（科圖34-1）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988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之液壓升降機汰舊換新為無機房升降機之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其許可使用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1條相關規定一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67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之液壓升降機汰舊換新為無機房升降機之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其許可使用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一一條相關規定一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四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之液壓升降機汰舊換新為無機房升降機之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其許可使用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一一條相關規定一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8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之液壓升降機汰舊換新為無機房升降機之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其許可使用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1條相關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公司99年12月16日北捷系字第09936058400號函。
- 二、按「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為建築法第98條所明定，次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請准依建築法第98條規定核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一案，業獲行政院76年7月29日台76內17194號函核定，並由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在案，是本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辦理液壓升降機汰舊換新為無機房升降機事宜，請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管制辦理。

正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5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案件涉新設防火捲門竣工查驗執行原則，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詳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函辦理。
- 二、為維公共安全，本市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新設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者，應確實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確認建築物防火捲門應具備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 三、本案納入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 五、自100年4月1日起，本府工務局93年6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57080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八
九
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案件涉新設防火捲門竣工查驗執行原則，自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詳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八
九

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案件涉新設防火捲門竣工查驗執行原則，自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詳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02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1月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00571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1月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0057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九
〇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00571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ggjing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005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本市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與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是否訂有簡化流程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845200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旨揭案件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則開發單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38條規定辦理，故依法無相關免會辦機制或簡化流程。惟為提高行政效率，建請得要求開發單位向 貴局申辦相關建照、使照變更時，同時副知本局，俾便及早審核以加速作業流程。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11/01/07 文
交 15:38 章

A2
—
四
九
〇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一月七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00571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F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0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
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惠請轉知所
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5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雲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四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0078783附件.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4467700號函。

二、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防火設備種類...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防火門窗...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76條已有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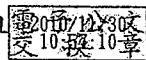
三、本案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9年11月

C1
|
三
四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2日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函（附件）、99年10月13日經標五字第09900124590號函及第09900124591號（諒達）稱，「依CNS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本局認鐵捲門之附屬門扇（防火門）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時，是否應依CNS14803、CNS11227等標準進行檢驗，仍應回歸CNS14803第2節規定」、「...依國家標準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規定，防火捲門與所附屬之防火門應合併測試」，另查3M*3M範圍內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至非屬該公告範圍之防火門，則應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有關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之整體組合構件，需經本部認可，或於防火捲門旁另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檢驗合格證書之防火門，該防火門應安裝固定於符合上開CNS11227檢驗法規定之壁體。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三四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宏榮02-3343518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查獲王子順君擅自於其產製未經檢驗合格之防火門本體標印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涉違反刑法第255條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移請 偵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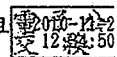
- 一、緣本局於99年3月12日前往台北轉運站（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209號）及京站廣場（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號）執行市場檢查，經查核結果發現現場裝置之防火門與其貼附之商品驗證登錄R63724-001-0-f(60A)-FPSRC型式試驗報告編號FPSRC-D0279-0測試報告內容不符（如附件1），嗣於99年6月3日訪問調查時，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陳志誠坦承「繫案商品屬自動回歸門（彈射門），先附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CI6373240012（識別號碼R63724-001-0-f(60A)-FPSRC）承攬施工，以致發生現場實物與所附證書之測試報告不符情事」（如附件2）。
- 二、按商品驗證登錄制度，須該商品符合本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含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或符合品管要求證明文件等），並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審查合格者始准予登錄，且應於登錄之型式商品本體上

貼附驗證標識。故商品上標示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之商品，即表徵該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之規範，亦即符合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10條指定之檢驗標準。依該條規定，商品之檢驗標準係由本局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規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之內容除舊商品的規格尺度為規範外，最重要者莫過於商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的要求。因此，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應足以使消費者產生商品安全性及品質符合檢驗標準之認知。

三、惟查，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係光群公司於97年1月30日向本局認可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依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申請取得，其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且光群公司如欲於繫案商品上使用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於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然王子順君（身分證字號：L101455947）所屬之光群公司明知繫案商品非屬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亦未取得「同型式判定」，仍於繫案商品本體上標印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之行為，係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涉嫌觸犯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移請貴署偵辦。

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兼復99年1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41352號函）、本局第五組



C1
—
三四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四四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王天源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2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函釋乙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6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屏 請假
副局長 許 阿 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四四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32917542號函.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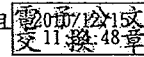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示在案（如附件）。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0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葉永苗君、交通部（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1/12/15

C1
—
三四四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樂中丕

電話：(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二

傳真電話：(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九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建使字第 093017905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

C1—三四四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署長 陳光雄

C1 | 三四四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44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00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四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四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縣建築師公會99年11月15日中縣建師字第99036號函及群旺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22日（99）群字第005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該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下之使用，業經本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令發布在案，如需本部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群旺建築師事務所、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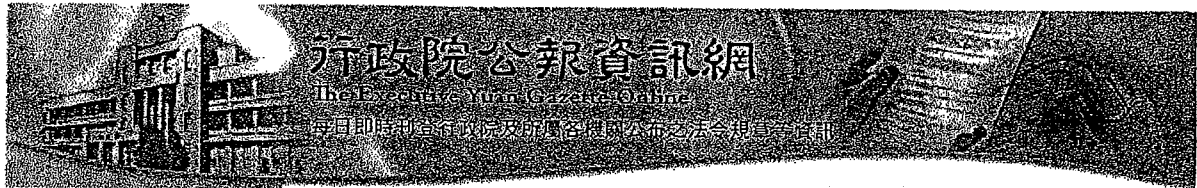
部長 江宜樺

C1—三四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Page 1 of 1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

防火間隔之設置旨在阻止火災之延燒，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六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於該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該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差，未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該範圍地面下得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地下室、連續壁、建築物基礎等。

部 長 江宜樺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C1
—
三四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四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門裝配合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慈榮

電話：02-2725-8401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400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門裝配合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函辦理兼復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17日金總(99)客字第021號函。
- 二、有關內政部99年12月27日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函說明二（略以）：「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如裝置含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之防火門扇無法自行關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
- 三、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taipei.gov.tw。

正本：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安全梯及排煙室出入口之防火門裝配合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1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3501300號函。
-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二款均規定「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並依該條第4款第1目規定「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如裝置含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之防火門扇無法自行關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
三
四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門裝配合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紀恒安/02-33435193
電子郵件：
傳真：02-2343178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00155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應重行申請登錄規定之處分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處分書所揭貴公司違規事實應處罰鍰新臺幣8萬1,000元，請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向本局高雄分局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二、另已運出廠場裝設於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49號）之未符合檢驗規定單扇鋼製防火門9樘，依旨揭處分書規定，貴公司應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後補辦檢驗使符合檢驗規定，倘未依該期限回收或改正者，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光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哲安（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162號6樓之2）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均含附件影本，但不含個資）、本局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C1—三四七 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應重行申請登錄規定之處分書一份，請 查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分書

經標五字第 09900155180 號

被處分人：光復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312180

址設：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62 號 6 樓之 2

代表人：蔡哲安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本局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產製單扇鋼製防火門，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商品型式規格不符，未重行申請登錄逕行運出廠場，處新臺幣 8 萬 1,000 元罰鍰。
- 二、被處分人運出廠場裝設於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未符合檢驗規定之防火門，被處分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使符合檢驗規定。

事 實

- 一、緣本局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往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49 號）3 樓 301 對面逃生門查核單扇鋼製防火門（識別號碼 R73176/010-0-f(60A)-FPSRC）結果，發現被處分人產製出廠安裝於前開地點之單扇鋼製防火門雖標印前揭識別號碼，惟查與原 98 年 5 月 4 日取得驗證登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CI738361760104 號）規格型式不符之處計有門框（深度不符（無防煙條、多氣密條））、門鎖（型式不符）、鉸鏈（未搭配 2 組防撬門且安裝距離不符）及組（安）裝（門扇下方封邊無防煙條）等項（如附表），經判定不符原型式。案經本局高雄分局續行調查結果，據被處分人負責人蔡哲安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受訪時表示略以：（一）繫案不符合項目，將做同型式判定方式來符合檢驗規定，且全部產品已全部拆下回收。（二）繫案防火門於 99 年 4 月安裝，每樘未稅單價新臺幣 9,000 元、數

量計9樘。

- 二、 本局於99年11月3日以經標五字第09950037670號函，請被處分人就違規事實行為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被處分人於99年11月15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第1次）略以：已向成大防火實驗室申請同型式判定通過（報告書編號：FPSRC-D0097-37-S02、S03）。
- 三、 案經本局審查結果，繫案防火門門鎖項目依FPSRC-D0097-37-S02第5頁判定符合規定外，其餘門框、鉸鏈及組（安）裝等3項目仍未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同型式判定結果。
- 四、 另被處分人於100年1月4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第2次）略以：本工程案尚未完工，即施工中或為半成品。

理 由

- 一、 按經指定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款規定，應依法執行檢驗。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依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2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10萬元者，得處其總價2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有第59條第2項、第60條或第61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及「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為同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60條之1第1項、第63條第2項及第63條第3項所明定。查繫案商品貨品分類號列：7308.30.00.00.9，品名：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係經濟部於87年11月25日以經（87）商檢字第87261260號公告及本局於87年12月9日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列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商品，並自88年5月1日起實施檢驗，現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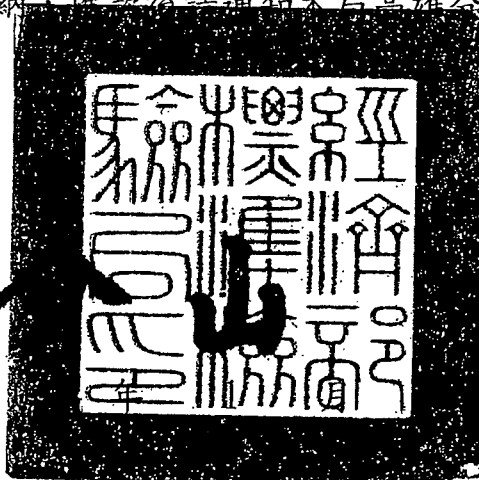
- 二、次查建築用防火門之檢驗標準國家標準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規定：「試體應為與實物同樣製作完整之防火門組(門扇、門樑、五金及其他配件之組合)」，故建築用防火門更換相關門組，均應重新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以辦理驗證登錄。而為減輕建築用防火門業者檢驗測試成本之負擔，本局於91年10月15日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令訂定「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供試驗室以書面方式審查判定同型式防火門，簡化建築用防火門系列商品之檢驗作業。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故取得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商品其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者，可依該原則規定取得同型式判定，若經判屬同型式而取得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即可檢附符合規定之判定報告，依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核准；若否，則屬不同型式，應依前開規定重行申請登錄。故依上揭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如有變更且未取得同型式判定，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或取得核准後始得運出廠場。
- 三、查被處分人產製運出廠場裝設於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之單扇鋼製防火門數量計9樑，與原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規格不符，已如前述，被處分人除防火門門鎖判定符合規定外，迄今未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之規定，取得上開門框(深度不符(無防煙條、多氣密條))、鉸鏈(未搭配2組防撬門且安裝距離不符)及組(安)裝(門扇下方封邊無防煙條)等項不符項目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即難謂繫案單扇鋼製防火門其規格、型式與原取得驗證登錄之防火門為同型式，被處分人自應重行申請登錄始得運出廠場，惟被處分人未重行申請登錄即於99年4月運出廠場，被處分人顯已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此有被處分人負責人蔡哲安於99年10月11日受訪之訪問紀錄及繫案99年6月25日「建築用防火門檢查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本局現場查驗結果，繫案防火門本體已有標印R73176/010-0-f(60A)-FPSRC，被處分人受訪時自承繫案防火門於99年4月安裝，亦在本局查驗日期(99年6月25日)之前，是以被處

分人所述本案防火門屬施工中或為半成品，核不足採。另被處分人受訪時雖謂於本局檢查不符合後，經彰化大旅社通知，即將繫案商品全數拆下回改（據本局於100年1月5日電話查證結果為拆下繫案防火門之識別號碼，改以一般烤漆門交易），然仍無礙於被處分人先前將所產製未符合檢驗規定商品運出廠場之違規事證認定，所稱無法減免其罰責。爰依本局調查所得事實證據，核處罰鍰及限期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之處分；被處分人倘屆期仍未回收或改正者，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另裁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被處分人將其產製已作變更應重行申請卻未重行申請驗證登錄之未符合檢驗規定防火門，於99年4月運出廠場銷售，核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惟衡酌被處分人出廠銷售繫案防火門總價計新臺幣8萬1,000元，未逾新臺幣10萬元，爰依據同法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從輕處新臺幣8萬1,000元罰鍰，並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命被處分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之期限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如主文。

五、罰鍰請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向本局高雄分局報驗櫃檯（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電話：07-2511151）繳納；或以匯款方式（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匯款行庫：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31075483）繳納。匯款後請通知本局高雄分局。

局長 陳



中 華 民 國 1 0

4 日

附註

本件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C1
—
三四七
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應重行申請登錄規定之處分書一份，請查照。

檢附參考法條

節錄商品檢驗法相關條文：

- 一、第3條第1款：「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 二、第40條第1項：「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 三、第60條第1項第3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 四、第60條之1第1項：「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2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10萬元者，得處其總價2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 五、第63條第2項：「有第59條第2項、第60條或第61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 六、第63條第3項：「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附表

光復科技有限公司產製單扇鋼製防火門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裝設地點及項目如下：

裝設地點 彰化大旅社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49號）3F301對面逃生門

（查驗日期：99年6月25日）

項目	R73176/010-0-f(60A)-FPSRC 本體檢查結果	型式試驗報告書 (編號：FPSRC-D0097-37) 同型式判定報告 (編號：FPSRC-D0097-37-S01)			判定	備註
		名稱	頁次	內容		
門框	深度120mm 無防煙條，多氣密條	型式試驗 報告書	28	深度為150mm L型氣密框+防煙條	不符	深度不符 (無防煙條、多氣密條)

門鎖	強棒/TOP ONE 平推鎖	型式試驗 報告書	29	強棒/TOP ONE 736 匣式水平鎖	不符 (改判 符合)	型式不符 (依 FPSRC-D0097-37-S02 第5頁判定符合規定)
鉸鏈	1. 鉸鏈未搭配2組防撬門使用 2. 鉸鏈距門扇上緣距離85mm	同型式判 定報告	38	1. 鉸鏈須搭配2組防撬 門使用 2. 鉸鏈距門扇上(下) 緣距離不得小於 190(190)mm	不符	鉸鏈未搭配2組防撬門使用 且安裝距離不符
組(安) 裝	門扇下方封邊無防煙條	型式試驗 報告書	25	門扇下方封邊附有軟質 防煙條38x1.0mm	不符	門扇下方封邊無防煙條

C1 | 三四七 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應重行申請登錄規定之處分書一份，請查照。

C1
—
三四七
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應重行申請登錄規定之處分書一份，請查照。

E1-119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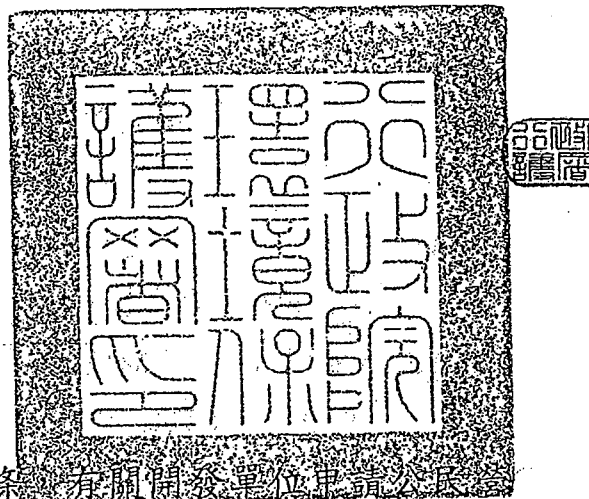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8716C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公共管
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許可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108716B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9E017730_1_180419.TIF)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交 0109 子 12 文 05 換 44 章

署長 沈世宏

E1—二九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一九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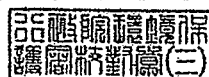
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已取得許可證者：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依第一項規定認定。

(二) 應進行試運轉者，依前項規定認定。

(三) 未涉及第一款及前款情形者，依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署長 沈世宏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53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大台北區瓦斯管線所需具備條件1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1731700號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月14日（100）北瓦文展裝字第00088號函辦理。
- 二、相關本案「路平專案」配合事項，請轉知會員參考本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丁 育 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2
—
○
八二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大台北區瓦斯管線所需具備條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E2
—
〇
八
二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大台北區瓦斯管線所需具備條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6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傳真：02-27680595

聯絡人及電話：王主穎02-27684999#85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100)北瓦文展裝字第00088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謹提供本公司營業區域內申請新設瓦斯管線應具備之條件或文件，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 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9年12月23日北市產業公字第099363966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本公司展業部、裝置課、推廣課(均無附件)

展業部 經理 周銘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申請設計規劃瓦斯管線應備妥資料

- 一、各樓層建築平面圖(包含地下樓層及屋突層)並附 CAD 檔。
- 二、基地位置圖。
- 三、建照影本。
- 四、申請戶數。
- 五、填寫申請書。
- 六、提供規劃爐具使用情形及數量，若使用非一般家庭用之瓦斯爐及熱水器(例如鍋爐、蒸氣鍋爐、瓦斯發電機等)，請檢附爐具型錄(內容需有瓦斯需求壓力、瓦斯使用量)及操作方式等。
- 七、需先繳交估價設計費始估價設計。
- 八、估價完成後需繳交工程款後始進場施工。

E2—〇八二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大台北區瓦斯管線所需具備條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E2
—
〇
八
二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大台北區瓦斯管線所需具備條件一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交通建設篇

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企字第 09900449600 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范良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啓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G
|
一
九
三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公報

第 016 卷 第 230 期

20101130

交通建設篇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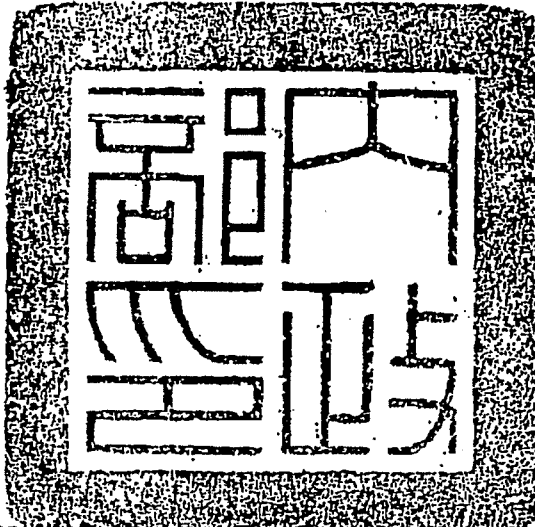
G—一九四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一九四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投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主 旨：公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依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76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部長 江宜樺

G—一九五 公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號公告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二、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四) 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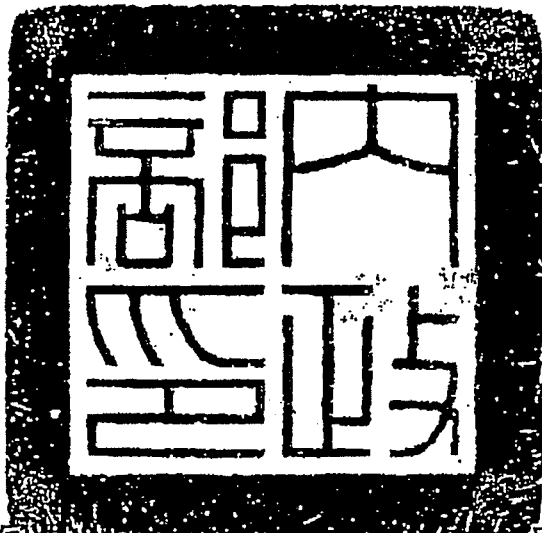
G
|
—
一九五
公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G—一九五公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主 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部長 江宜樺

G—一九六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公告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築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四) 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G | 一九六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G
—
一九六
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7515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
(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月10日北市都綜字第10030294600
號函轉經濟部100年1月4日經授企字第0992039231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琬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r9554401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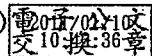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03029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0294600A00_attch1.pdf30294600A00_attch2.doc30294600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00年1月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010024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收文趙雅貞

G | 一九七
會轉經
員轉濟
部發
布「地
方產
業發
展基
金補
助微
型園
區作
業要
點」
(含
發
布
令
影
本
及
作
業
要
點)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黃柏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4543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0100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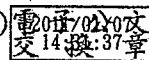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024500A00_attch1.pdf100245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經濟部100年1月4日經授企字第09920392310號令發布之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
含作業要點）1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經濟部100年1月4日經授企字第09920392313號函
暨「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含附件)



G—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
（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09920392310 號令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解決小規模用地需求，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園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微型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相關規範設置，面積小於十公頃，專供屬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之園區。

前項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地方特色產業，指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二點之產業。

- 三、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四、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以下列為限：

- （一）園區規劃設置費：包括園區核定設置前之調查、規劃、作業等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不足一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惟每園區規劃設置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園區開發工程費：包括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等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

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不足一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區外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經審查會審查核准者，得列入補助項目，惟每園區開發工程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 園區營運管理費：以園區營運期間之人事行政費用為主；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不足一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惟每園區營運管理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之編列應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園區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 園區規劃設置費：

1. 第一期款：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內，由申請機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領據及補助款申請書，報請本部核定後撥付核定規劃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款：園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且具地方特色產業之中小企業有意願租購土地達園區產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者，由申請機關檢附請款領據、有意願租購產業用地證明文件、委託契約、園區規劃報告書、費

G | 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用支出明細表及規劃案驗收證明單，並依實際規劃設置費用及本基金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二)、園區開發工程費：

1. 第一期款：工程發包後且產業用地預租售面積達百分之二十者，由申請機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分年預算書及產業用地預租售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核同意，撥付發包工程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工程發包後經核定之開發工程費總額支用達百分之十且產業用地預租售面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申請機關檢附請款領據、工程進度表、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產業用地租售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撥付發包工程款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工程發包後經核定之開發工程費總額支用達百分之四十且產業用地預租售面積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由申請機關檢附請款領據、工程進度表、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產業用地租售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發包工程款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款：完工結案後且園區產業用地租售面積達百分之五十者，由申請機關檢附請款領據、工程進度表、工程結算表、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產業用地租售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依實際結算金額及本基金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三)、園區營運管理費：園區經各園區主管機關核定且開發完成後，於計畫結案時由申請機關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案收支明細表（分列園區規劃設置費、園區開發工程費及園區營運管理費），由本部依實際營運管理費用及本基金補助額度範圍內一次撥付補助款。

六、申請機關應於公告受理提案之時程內提出申請，提案所需繳送之文件如下：

- (一)提案函文。
- (二)提案計畫書。

前項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及園區設置法令依據。
- (二)計畫範圍、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
- (三)土地權歸屬及取得方式。

G—一九七
會員。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G | 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四) 地方特色產業說明與分析。
- (五) 園區設置計畫。
- (六) 廠商租購意向書。
- (七) 園區開發、招商及管理模式說明。
- (八) 園區相關優惠措施。
- (九) 經費預估。
- (十) 對於地方經濟效益、居民就業及環境保護之綜合評估分析。
- (十一)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通知申請機關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者,得予退回。

- 七、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相關審查,得設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審查會召集人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擔任,其餘委員由產業園區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領域之學者與專業人士聘兼之。

前項審查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一項審查會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不得代理。委員與補助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審議時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無法公正執行職務，得經審查會作成決議，要求該委員應予迴避。

八、申請計畫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 申請文件審查：就申請機關所提計畫之相關必要資料，由本部辦理審查。

(二) 計畫內容審查：通過前款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得由審查會針對計畫內容進行以下審查程序：

1. 初審：初審以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為原則，以審慎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得由審查會召集人指定審查委員進行現場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進行初審評分及排序。

2. 複審：由審查會針對計畫初審結果進行複審討論，並於審查結束後提出建議補助額度，送請管理會核轉本部核定後，公告審查結果。

九、為兼顧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之需求，並確實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審查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核申請機關所提之補助計畫：

G—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之妥適性。
- (二) 園區設置計畫之完整性。
- (三)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四) 廠商進駐意願。
- (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招商規劃及誘因之適切性。
- (六) 微型園區設置對地方發展效益評估及環境衝擊分析之嚴謹性。

十、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撥付之補助款，應設置專戶，專款專用；園區開發完成後如有結餘款、利息及衍生收入，除專戶利息應全數繳回外，其餘應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比例繳回。

申請機關如未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時，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所有原始憑證，除由本部逐年函報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外，均需送回本部核銷。

受補助機關年度計畫及全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需彙製執行報告(或結案報告)與成果效益等資料，送交本部辦理審核；本部得視需要，要求受補助機關進行簡報說明或現場會勘。

十一、 微型園區應於本部核准公告日次日起三十六個月完成計畫，經本部同意延長補助計畫期限者，延長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十二、經同意補助之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需增（減）列計畫項目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函請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同意補助之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或依執行結果認為仍有繼續擴大發展之重要價值存在，而未能於原訂計畫期限內完成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備妥申請計畫展延之必要資料，函請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受補助機關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核同意，並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賸餘款及孳息。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及工程品質。受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部得終止補助：

-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且未申請計畫展延者，經本部查證無誤，受補助機關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己方之說明者。
-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四）園區產業用地租售不如預期且情節嚴重。
- （五）無故取消招商優惠措施。
- （六）其他重大違法情事。

G—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一九七
函轉經濟部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含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前項所列之情形者，本部不再給予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則扣除已執行且符合原計畫核定內容之工作項目後，如有剩餘應繳回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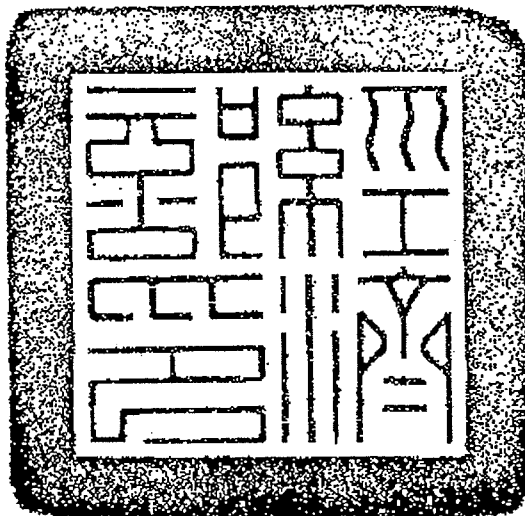
十四、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受補助機關得依計畫需求，遴聘專業團隊或顧問，協助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除須依本部規定，辦理報表填報、進行現場勘訪、提出期末報告與自評、年終評核及全程計畫總評，以完成計畫管考與評核作業外，並應針對遴聘之專業團隊或顧問之計畫執行現況，自行訂定計畫管控作業及流程，進行進度查核，並提出期中檢討報告。

已完成管考及評核，並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其考評績效列入受補助機關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09920392310號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

部長 施顏祥